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规定精神，经我局审核，拟同意谢祥贵等3人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详见附件）。公示期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公示内容和被公示人员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举报人如实反映被公示人员的情况受法律保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电话：0774-12333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2021年1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拟提前退休人员公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申报单位	(原) 从事特殊工种单位	从事特殊工种时间及岗位	是否符合条件
1	莫远其	男	贺州华安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华安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98408--200010 司机	符合
2	陈共才	男	八步区社保中心	贺县农机厂	199406--200306 热处理工	符合
3	谢祥贵	男	八步区社保中心	贺县瓷厂	198812--19901 烧成工	符合